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BK20250502

采购计划号：GGZC[2025]254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项目名称：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27-GBJL

签订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	规格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备注
1	液氧及 瓶装氧 供氧服 务	液氧	/	公斤	1.75	
		医用氧气	40L	瓶	25.00	
		二氧化碳	40L	瓶	50.00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280.00	
		高纯二氧化碳	10L	瓶	70.00	
		高纯氮	40L	瓶	140.00	
		高纯氩	10L	瓶	130.00	
		氩气	40L	瓶	60.00	
		氩气	10L	瓶	38.00	
		标准气	40L	瓶	1130.00	
		液氮	80L	瓶	1150.00	
		液氮	50L	瓶	700.00	
		乙炔	40L	瓶	70.00	

		氦气	40L	瓶	1700.00	
1、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主（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现中标人考核通过后续签第二年合同直至两年服务期满。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公开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除此以外，质量还需要符合采购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交付，地点为贵港市人民医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一年度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供货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 $\times$ 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3、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延迟部分对应金额的 3%/天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提供不符合第二条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时间超5个工作日的，超出时间应按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对应金额的5%/天计算违约金。

5.如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开标一览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6年5月20日	乙方: (章) 贵港市飞力充电站 2026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单位地址: 贵港市南梧路峡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覃斌	法定代表人: 李新
委托代理人: 谭学	委托代理人: 李新
电话: 0775-4200292	电话: 0775-458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0456501040000966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